

# 同济大学 ( ) 稿

缓急程度:

机密程度:

( 8 / ) 月教发字第 012 号

签发: 会议

会签:

3月20日开  
会议纪要  
张世平 3.20

核稿:

可林 3.17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 教务处

林章承 81.3.17

标题:

关于试办“结构工程班”  
的报告 全章

附件:

主送:

教育部 (另发一份给高教司)

抄报:

上海市教育局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抄送:

打字:

校对:

学校总发文 ( ) 第

号

号



(共印 10 份)

年

日封发

经如下:



教育部：  
~~关于试办结构工程专业的报告~~

为贯彻“调查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的方针，逐步

对原有专业进行调查和改革，使其加宽基础，培  
强<sup>在</sup>专业<sup>上</sup>的<sup>适</sup>应性。经校报认真讨论，拟<sup>定</sup>

~~试办结构工程专业~~

~~试办结构工程专业~~

~~试办结构工程专业~~

对试办结构工程专业的~~试办~~目的和结构工

程(即原工业与民用<sup>工程</sup>)、桥梁<sup>工程</sup>、地下室的工

程、海洋工程等的专业<sup>进行</sup>改革试点。这些专业

均属同一类<sup>学</sup>科<sup>类</sup>。目前是按~~试办~~结构

工程的不同型式<sup>分</sup>专业的。实践证明，

按结构物对象<sup>分</sup>专业<sup>更</sup>适合<sup>于</sup>  
~~但~~但~~对~~对~~于~~于~~工~~工~~程~~程~~学~~学~~生~~生

对~~于~~于~~部~~部~~多~~多~~学~~学~~生~~生，~~其~~其~~是~~是~~学~~学~~得~~得~~不~~不~~好~~好，~~并~~并~~不~~不~~能~~能~~有~~有~~利~~利~~于~~于~~培~~培~~养~~养，

对~~于~~于~~技~~技~~术~~术~~人~~人~~才~~才~~的~~的~~成~~成~~才~~才~~不~~不~~利~~利，~~分~~分~~配~~配~~工~~工~~作~~作~~不~~不~~能~~能~~有~~有~~适~~适~~应~~应~~性~~性，  
~~而~~而~~且~~且~~专~~专~~业~~业~~划~~划~~分~~分~~过~~过~~细~~细

原~~来~~来~~专~~专~~业~~业~~划~~划~~分~~分~~过~~过~~细~~细，~~分~~分~~配~~配~~工~~工~~作~~作~~不~~不~~能~~能~~有~~有~~适~~适~~应~~应~~性~~性。  
~~缺~~缺~~乏~~乏~~必~~必~~要~~要~~的~~的~~管~~管~~理~~理

(学校内部~~也~~也~~不~~不~~能~~能~~充~~充~~分~~分~~发~~发~~挥~~挥~~智~~智~~力~~力，~~发~~发~~挥~~挥~~学~~学~~科~~科~~优~~优~~势~~势

势。

~~试办结构工程专业~~



我校拟从今年下半年起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

把总而结构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地下结构工程、海洋工程等专业，<sup>逐步</sup>过渡外以学科性质划分为统一的“结构工程”专业，<sup>并</sup>今年招收新生60名，<sup>作为</sup>试点班。

“结构工程”专业除学习工科大学的一般基础课和技术基础课外，<sup>重点</sup>加深~~数学~~数学、力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，<sup>并</sup>加强具有本专业的结构理论课程。最后阶段，<sup>学生</sup>可分别选择读

高级阶段总而结构、桥梁（工程结构）、地下结构工程、海洋工程等专业<sup>的</sup>选修课。或者<sup>进行</sup>专门化。<sup>这些</sup>专业<sup>的</sup>设置<sup>的</sup>需要<sup>进行</sup>调查。<sup>（现已作为对口部专业，可）</sup>

~~改革措施：~~

~~① 今年招收总而结构工程专业学生中招收60名，  
连同~~其他~~，总而工程专业招收的一共班级为  
六十名学生，进入“结构工程”专业学习，作为试  
点。~~

② 试点班的教学工作，~~由~~该专业~~的~~技术基础课程，<sup>由</sup>本专业<sup>的</sup>有关系教研室<sup>抽</sup>派精干的教师



组成班子，专办本校专业课程的教学。

在试办过程<sup>中</sup>，注意同国外<sup>教</sup>的学术比较，并及

时<sup>期</sup>总结，以~~何~~也非定期<sup>的</sup>目的。

以上意见，~~希~~李同豪校长<sup>凡</sup>同列一~~件~~附件是

直接交换意见。以正式报告。直呈，请批示。



同济大学 1981. 3. 17

装

订

线



# 同 济 大 学

(81)同教字第12号

## 关于试办“土建结构工程专业”的报告

教育部：

为了贯彻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的方针，逐步对现有专业进行调整和改革，使其加宽基础，增强毕业生在工作上的适应性。经我校认真讨论，拟对我校结构工程类的建筑工程（即原工业与民用建筑）、桥梁工程、地下建筑工程、海洋工程等四个专业进行改革试点。

这些专业均属同一学科类型，目前按结构物的不同型式划分为四个专业。

长期实践证明，按结构物对象划分专业虽可适合对口部委需要，但专业面过窄，学生学得太过专，削弱了基础，对技术人才的成长不利，毕业生的适应性差，分配上也缺乏必要的灵活性。而且专业划分过细，也不能充分发掘学校内部潜力，发挥学科优势。

我校拟从今年下半年起把建筑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地下建筑工程、海洋工程专业，逐步过渡到以学科性质划分的统一的“土建结构工程”专业，并于今年暑假后招收新生60名，作为试点班。

“土建结构工程”专业除学习工科大学的公共基础课和技术

基础课外，重点加深数学、力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，加强具有共性的结构理论课程。最后阶段，学生可分别选读房屋建筑结构、桥梁工程、地下建筑工程、海洋工程等类型的选修课。或者分设专门化。这些专门化既可适应对口部委的需要，又可按四化建设的需要进行调整。

试点班的教学工作，由四个专业的有关教研室抽派精干的教师组成班子，负责专业课程的教学。

在试点过程中，注意同原专业的教学作比较，并及时总结，以期达到预期的目的。

以上意见，李国豪校长曾同刘一凡副司长直接交换过意见。现正式报告。当否，请批示。

同 济 大 学

一九八一年三月廿日

抄报：上海市政府教卫办，上海市高教局